刑事聲請訴訟參與狀（被害人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　股別：　　股

聲請人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　　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被　告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　　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聲請訴訟參與事：

聲請人因鈞院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　案件，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，理由如下：

一、被告　　經臺灣　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(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)，認涉犯　　之罪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　　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。聲請人為本件案件之被害人，屬同條項得為聲請訴訟參與之人。

二、聲請人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向鈞院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庭　公鑒

附件名稱及件數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